



4 工作心得及研究報告

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1期） 第M13C標（基隆29號橋） 既有橋下建築物（候工所） 拆遷協調報告

一、前言

基隆29號橋P24及P25橋墩施工，既有橋下地上建築物（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候工所）需配合辦理拆除。高公局96年8月2日以路字第0960019132號函請本處儘速召開協調會，以利承包商進場施工，本處即分別於96年8月17日、9月10日及11月8日三次邀集基隆市政府暨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開會研商，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與會代表均表示：「該建築物經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建造，於73年3月竣工，使用迄今；請高公局研議免予拆除候工所RC建物之其它替代方案，若無法克服，同意配合施工拆除，惟完工後請復舊」；有關免予拆除候工所RC建物部分，經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研議，仍表示維持原設計橋墩P24及P25基礎之耐震補強方式施工，至完工後復舊部分，因案涉土地使用借貸關係，另請基隆市政府鼎力協助解決，本案建築物業於97年3月2日順利拆除完竣。





二、協調拆除作業辦理情形

- (一)、本案候工所RC建築物之興建，經查係基隆市政府72年3月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高速公路29號高架橋橋孔空地借用協議書」後，於民國72年9月30日開工興建；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1號基隆端出口改善工程，需使用候工所用地，分別於91年3月18日以路字第0910004378號及同年5月30日路北字第0910012572號兩函請基隆市政府協助儘速依借用協議書第6條規定無條件拆遷騰空交還土地，基隆市政府亦於91年6月4日以（91）基府社勞字第048737號函請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速依借用協議書第6條規定最遲於91年6月20日前無條件拆遷騰空交還土地；另基隆29號橋耐震補強工程已進入發包文件處理中，至高公局於96年8月2日以路字第0960019132號函請本處儘速召開協調會，配合施工拆除候工所，本處即分別於96年8月17日、9月10日及11月8日三次邀集基隆市政府暨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開會研商，該工會歷次協調會，均陳情橋下建築物候工所之興建係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自行出資建造，並於民國73年3月竣工後使用迄今，請變更設計免拆或拆除後予以復舊。
- (二)、有關該工會陳情變更設計免拆意見，經林同棧工程公司技術面再審慎研議，提出報告有關P24及P25二橋墩兩側現分別為鐵路及道路使用中，基礎補強工作先天已受限制，必須在橋面版投影線下以二橋墩基礎連接方式，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無法以其他技術方式克服；故橋下RC造建物（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候工所），需要拆除；另其陳情建物拆除後予以復舊意見，因涉及基隆市政府與國道高速公路局雙方土地使用借貸關係，即72年3月貴我雙方簽訂之「高速公路29號高架橋橋孔空地借用協議書」第六項規定：甲方（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借用橋孔空地如有自用或作其他重要使用計畫時得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基隆市政府）終止借用，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遷讓；另第七項規定：借用期滿乙方無意繼續借



用，所有設施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將借用橋孔騰空回復原則；故本處亦無法同意建物拆除後復舊。

- (三)、本案工程開標日期訂於96年9月11日，29號高架橋下空地興建之候工所，係基隆市政府主政與國道高速公路局訂立橋孔空地借用協議書後興建，借方基隆市政府當應配合施工辦理建物拆除相關事宜，經多次協調該府社會局於96年10月25日主政召開會議，惟社會局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基於照顧勞工立場，該局未便採取強勢立場，至會議未獲共識；惟本工程已訂定96年11月30日開工承包商為鼎宸營造有限公司，再經協調該府工務局訂於96年12月26日續召開會議，獲得共識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妨礙施工之建築物必須於97年2月底前拆除；基隆市政府又於97年1月22日以基府工土壹字第0970112034A號函說明二、略以『..依72年簽定之協議書規定：「…甲方對借用橋孔空地如有自用或作其他重要使用計畫時…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遷讓…」，故本府同意配合貴處工程騰出原借用空間，惟該空間尚存在一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候工所建物，因該工會不願自行拆除，本府今年度又無經費辦理，故有關建物拆除事宜，委請貴處全權處理』；要求高公局拓建工程處提供人員及機具，全權處理建物拆除相關事宜。



三、執行「候工所」拆除作業

- (一)、為避免本案工程附近居民抗爭甚至違章占用戶（含檳榔攤1戶）拒絕搬遷，影響代執行拆除作業，本處97年1月24日第1次處務會報，處長指示政風室儘速協助台北工務所展開前置作業；政風室當日即邀集台北工務所、監造台聯顧問公司及承商鼎宸公司至現地會勘。
- (二)、為利拆遷作業順利，本處再於97年2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執行任務當日分工事宜；會中協調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請事前協調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辦理斷電、斷水、斷瓦斯…等相關事宜，另基隆市消防局仁愛分隊大樓新建工程施工承包商（弘昌營造工程公司）目前進駐候工所使用，亦請該府消防局督促其承包商配合遷離。會議結論：1. 執行拆除日期為97年2月29日。2. 請台北工務所拆除作業前派員與基隆市政府及當地里長協調，進行疏導及請配合拆除人員作業，避免抗爭。3. 請基隆市政府警察局調派充分警力負責維持現場秩序，保護作業人員安全。4. 由承包商鼎宸營造有限公司，當日備妥機具及人力，全力配合執行拆除作業。
- (三)、97年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經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現地指揮，展開執行拆除任務，茲因事先協調工作處理妥善，拆除過程未有民衆抗爭，順利於97年3月2日上午拆除完竣。



四、結語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請高速公路局召開「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1期）」第M14標管線協調會乙案，高速公路局於95年12月22日以路字第0950038483號函請該公司先邀集各管線單位至現場勘查擇定適嘗試挖地點並排定期程辦理試挖，確定管線位置後將相關管線調查成果及管線衝突情形、解決方案送高速公路局，俾據以召開協調會，該公司依高速公路局前函指示於96年4月27日以棧字第9604270240號函訂於96年5月11日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第1期）第M13C標工程管線調查會勘，邀請本處派員參加，即積極展開管線遷移相關會勘及會議作業；高公局96年8月2日以路字第0960019132號函指示辦理本案基隆29號橋下建築物（候工所）拆遷任務；本處即於96年8月17日邀集基隆市政府工務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仁愛區公所、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北區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會勘紀錄七、結論：（四）「請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本（17）日現地會勘實際情形及會後全面勘查其餘施工之橋梁現況，儘速檢視招標文件是否符合會勘需求並研擬處理方案，專案提送國道高速公路局併發包文件補充說明」。國道高速公路局96年9月3日辦理招標文件補充說明項次4特訂條款，第壹篇「工程概述」，3.注意事項，3.29.1條文後增訂如下略以「……本工程P24及P25橋墩施工用地配合橋下構造物（候工所）之拆除及執行時間，預計於開工後240日曆天交付承包商……」。

本案候工所建築物順利於97年3月2日拆除完竣，即提前約5個月拆除；回首協調過程，實有賴各級長官鍥而不捨，積極協調溝通及本處政風室、臺北工務所同仁齊心合力獲得之成果。